关于对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159 号

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7年1月18日,你公司披露股东陈立兵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《关于补选陆灿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等三项决议的诉讼案件。该案件定于2017年9月5日开庭二审,但你公司直至2017年9月14日才披露上述案件进展情况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 第 2.1 条、第 11.1.5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 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9月14日